**嘉義縣新港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**

**修正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及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總說明**

**現行嘉義縣新港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）係依據嘉義縣新港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自治條例）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，全文九條。本收費標準規範使用本鄉各項殯葬設施，97年12月19日制定，配合時代變遷並優惠本鄉鄉民使用，分別七次修訂。本收費性質係屬一次性收入，繫屬「規費法」之規費收入。依據嘉義縣政府107年6月1日來函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五條及第九條文字，以符合法制用語。為對民眾使用蓮花燈收費有所依據，增訂本收費標準第五條之一。**